

《重創機關服務品質的暗夜惡火》

一、事實經過：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103年6月某日深夜近11時傳出火警，消防局接獲保全通報立即出動4個分隊，共14輛消防、救災車以及40多名警消前往灌救。

起火點是在該區公所地下一樓停車場，在已斷電情況下，消防人員立即破壞通往地下停車場的鐵捲門入內灌救，只是地下室屬密閉空間，現場濃煙密佈，消防人員很快撲滅火勢，所幸無人傷亡及受困，但有20部電動機車焚毀，天花板相關供電線路、電話及網路、排水系統均受損。

西屯區區長表示，保全公司晚間發現異常狀況立即到場並通知她，經瞭解起火點是在地下一樓的員工停車區，因電動機車電池充電自燃引發火勢，此次火災連帶損及合署辦公之西屯戶政事務所，損失金額達420萬。在設備及電路修復期間，該二行政機關斷電、斷話，各項業務及為民服務品質均受到嚴重影響。

另北屯區公所104年2月亦發生下班時間電動機車起火延燒案，幸及早發現並通報，消防人員得以迅速控制火勢，災損並未擴大。

二、案例研析：

由上述案例研判，係該區公所電動機車電池品質疑慮、煙霧偵測器未妥善檢測、消防警報器某些開關未開啟、滅火之消防設備使用弱電系統作為緊急用電備載等，致該機關之防火安全產生漏洞。

為避免類似情事，各級機關及學校平時應加強防災教育及演練，另各機關並應建立完善之火警通報系統及監視管理機制，關心電器設備、線路有無異常，落實平日安全維護宣導，確實維護機關安全。

《違法查詢資料洩密判刑案例》

一、案情摘要：

陳○○及王○○為稅捐單位之稅務員及房屋稅課承辦人，該等有共同朋友老李開徵信社，老李以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，用被查詢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，請陳○○等代查個人財產資料，再由陳○○等利用職務上操作電腦終端機之機會，或利用同事離開座位未關電腦之際，將建檔儲存於電腦中之待查對象個人財產資料，以身分證字號叫出後，再將資料交付或傳真回覆予老李，老李每月委查數十件不等，每件支付陳○○等人報酬 2 百元至 1 千元不等，老李則將所查得資料轉交委託調查之客戶，並收費牟利。本案經地檢署指揮調查單位偵辦，並經法院判決，陳○○及王○○共同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，直接圖利及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利用職權機會圖利，均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，褫奪公權兩年；陳○○及王○○之所得財物並予追繳沒收。

二、檢討分析：

陳○○及王○○等人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明知個人財產資料係屬國防以外之機密，非因機關公務所需或利害關係人，不得任意調取，竟利用職務之便調取資料，提供相關業者牟利，並從中獲得不法利益，除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形象外，並誤導民眾不正確觀念，以為只要有管道即可取得公務機密資料。

公務人員常因業務需要接觸民眾之個人資料，於使用時應小心謹慎，提高保密警覺，遵守保密規定，以免誤觸法網。